

民主與自由

君子不立危牆下

挑戰中央底線的言論自由

老同學黎則奮在《信報》撰文〈點批學苑豈是無的放矢〉（刊於2015年1月21日）¹，批評筆者「存在決定社會意識」、「屁股指揮腦袋」，豈能批評香江第一健筆及《學苑》青年學生少不更事，實為主子護短。

黎則奮更翻筆者當年學生年代的陳年舊事，包括擔任《學苑》總編時應對「四報聯刊」事件，證明《學苑》編輯自主的傳統。本文藉回應黎氏的批評，討論一些人恃無恐挑戰中央底線的言論自由問題，背後的前提其實十分脆弱，就是中央政府的善意，而這種善意在港獨分子及泛民政客的挑釁下而日漸減退。

1. 見2015年1月21日信報財經新聞網，黎則奮〈點批學苑豈是無的放矢〉一文，<http://www1.hkej.com/dailynews/commentary/article/975211/點批學苑豈是無的放矢>。

青年學生少不更事與成年人的道德責任

年輕人富有理想是值得肯定的，但是有理想並不一定對的，對極可能習非成是的歪理加以批評，防微杜漸是成年人的道德責任；若非如此，社會將來必定付出代價。今天的情況是，有思想走偏鋒的大學生，藉着所謂學術、言論自由的幌子掩護，宣傳「港人自決」的港獨思想；有成年人不但不加以斥責，還以陰謀論抨擊批評者，前有號稱香江第一健筆，後有當年《學苑》副總編，今天經歲月洗禮，理應累積足夠智慧的黎氏！

然而，事實並非如此。黎氏文章仍然陰謀論一套——特首梁振英在《施政報告》點名批評《學苑》是「別有用心的政治行徑」；筆者則是前述的「屁股位置論」，而非「是其所是、非其所非」就事論事。撰寫「港人民族自決論」的前《學苑》編輯日前亦親口承認自己是支持港獨。這些少不更事的年輕人有這種不知天高地厚的思想，還有一些舉龍獅旗、闖解放軍軍營的叛逆行為，他們以香港沒有第23條或《國家安全法》，或者說，就算有第23條亦不能以言入罪，就算闖軍營又如何，法院一定會輕判而有恃無恐！

以筆者的看法，青年學生少不更事是正常不過；或許筆者當年亦何嘗不是，閱歷少，不知天高地厚。就算如此，這又何足掛齒？筆者從不自認一貫正確，掛在我辦公室的四字座右銘是鄭板橋的「難得糊塗」！話雖如此，對於公共事務，筆者卻認為應該百分百有智慧及謹慎行事，因為這是眾人之事，不可掉以輕心。當然，這個有智慧是主觀要求而已，客觀能否如此則受諸多因素影響，我輩只能盡人事、應天命。就算如此，在盡人事方面也應不要「少不更事」呢！

凡事從壞處準備的底線思維

早前讀過林沛理在《明報》寫的筆陣，題為〈佔中後果浮現〉（刊於2015年1月16日），大意是中央過去18年政治上高度克制的不干預政策，以及在經濟上不斷輸送利益的一套重實利、非意識形態、施恩望報的籠絡政策卻被「佔中」重重打了一記耳光。若此，香港人軟的一套不吃，那麼剩下來大有可能是硬的一套。林沛理的邏輯推論使我想起習近平的底線思維——凡事從壞處準備，努力爭取最好結果，做到有備無患，遇事不慌，牢牢掌握主動權。

習近平那套基點是「凡事從壞處準備」的底線思維，對照那些一方面處處抹黑中共政權的港獨分子、泛民政客，又同時假設被妖魔化的中共政權不會對那些威脅國家安全、主權獨立的壞分子「封艇拉人」。這種把自己及香港人站在危牆下的險境真是有點弔詭！

本文目的是立此存照，只是講清楚凡事應有分寸，有些底線不應亦不能試。特首梁振英在《施政報告》高調批評《學苑》「香港民族自決論」亦應該從這個角度看。對國家民族統一之事，身為特區之首一點不可以含糊，況且他只是好言相勸。洞悉世情的施永青，在他《am730》的專欄講得更白：「如果香港有人想搞獨立的話，他們（指內地一般人，非指官員）會傾向暫停『一國兩制』算了。他們甚至贊成中國政府在必要時出動武力平亂。台灣在民進黨當政時期也不敢宣布獨立，就是考慮到有關國情。」

中國民情已因港獨言行站在香港的對立面，現在只欠東風，中央政府軟的一套已給「重重打了一記耳光」；剩下來，這是否如國家副主席李源潮的講法「好戲在後頭」呢？一些香港人，就是缺乏居安思危、缺乏習近平「凡事從壞處準備」的底線思維。最後一句：君子不立危牆下。

本文原載於2015年1月27日《信報》

特區政府還有多少公權？

由特首的言論自由講起

「公權收聲」聽來刺耳

基於維護弱勢社群，對公權的監察、制約是合理及必須的。但近年香港私權無限膨脹，公權大幅弱化的背景下，若只許自己有言論自由，對有公職的所謂公權者堆砌種種理由，要求人家自我克制。這種濫用私權，以致「官不聊生」的現象原來不獨香港這個稱譽為最自由的經濟體出現，大中華地區自譽為「民主玫瑰」的台灣（見2015年2月1日《亞洲週刊》介紹李鴻源的專輯）也一樣有。台灣前內政部長李鴻源指出，電視談話節目名嘴罵人成了常態，每天就是竭盡所能要修理官員，罵久了，電視台觀眾就信以為真。

因此，筆者聽到基於某人有公權力，便應自我制約，即是「叫你收聲、我講晒」，聽來刺耳。在今天這個傳媒無限發達的年代，尤其人手一部智能手機隨時可以做公民記者，香港特區的「陽光政府」還剩多少公權呢？看來香港正朝着台灣模式發展，有其本身內耗機制，造成私權濫用、公權弱化的非文明社會現象。本文探討這個公權弱化問題，一切還是從特首開始。

特首要大學校長打救才有言論自由

梁振英在《施政報告》批評港大學生會刊物《學苑》，便立即招來批評，說道擁有公權力的人，不能這樣，那樣才對。只有他們說了算，有公權力的人便不可以針對歪理講清講楚。幸好，貴為香港大學校長的「老外」馬斐森出來說，特首和學生同樣有言論自由。特首還是比不上學生，要大學校長打救，才有言論自由。筆者無意冒犯理應擁有制度權力的特區之首，但事實上在香港這個如斯開放自由的社會，特首的言論自由要大學校長打救是否笑話一宗？

制約公權所為何事？

西方政治重視制約公權，這與英國於1225年的大憲章所伸延的傳統有關，即封建貴族以大憲章來制約英國國王的絕對權力。而承傳這傳統的法國政治哲學家孟德斯鳩提出三權分立理論，影響美國立國的憲政模式。

不過，這些都是舶來品。中國傳統是講求從賢不從眾。中國人為政之道是回應天意及民心，或者以德配天，舉賢任能；而非重制約，致有牟宗三中國政治傳統強治道・弱政道的講法。最

近美國政治學者福山（Francis Fukuyama）出了一本新書，筆者亦曾介紹過。他有見不少民主政體未能做到有效管治，才「痛改前非」（筆者語）修訂他較早前預計自由民主政體是歷史終結的預測。今天的福山認為良好管治有三大元素：有效政府、法治及民主問責制。福山認為缺乏有效政府而發展民主，會產生管治失效。

台北捷運到澳洲高鐵的超慢速

馬英九以「台灣民主為傲」，《亞洲週刊》的邱立本卻諷刺「台灣民主玫瑰」「展現大家艷羨的美麗」之外，還帶有「意外的刺痛」——連接台北至桃園的捷運，全長五十多公里，卻建了快20年，到今天還未知何時通車¹。

1. 捷運最終於2017年3月2日通車。

台灣民主政體的速度不是例外。筆者過去一年多經常考驗朋友的智慧。我的問題是，2013年初澳洲出了一份顧問報告，分四期興建由墨爾本至布里斯班全程超過1,700公里的高鐵，估計什麼時間完成？內地的朋友是3至5年，香港是10至15年。在我揭開謎底之前，先講一講香港特區公權弱化的情況。

香港特區公權弱化的事例

一切由特首梁振英開始。他被某些人稱為「狼英」，又叫做「689」；在香港的背景，大家都知道是貶意。就算他的女兒齊昕因為承受精神壓力而做出自殘行為，他有能力保護嗎？特首身分外亦是常人一個，就算是為了保護女兒，做事被認為「蹩腳」，是否禍及妻兒。中國人亦講有理讓三分。但濫用公器的傳媒、名嘴的嘴臉真是令人搖頭嘆息。

維持社會的法律與秩序，最重要是警隊。然而，在佔領運動期間，示威者在特首辦外，設置路障阻止警員換班，斷絕食物、食水供應。更有甚者，示威者竟然要檢查救護車才能放行。

公權弱化亦成平常事。1月初禽流感爆發，政府要用打鼓嶺檢查站批銷本地活雞，由於當地村民反對而放棄，最終亦只得用「車對車、雞籠不落地」的妥協方法解決。當然，政府尊重民意，公權弱化是否問題見仁見智了。

香港憲制實情是三權分立，特區政府每年要向立法會提交財政預算，這是行政立法制衡的設計。今天的「拉布」否決政治有制無衡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長陳家強透露，上年度財委會批出的工程項目撥款只有36億，不及2012/13年900億的5%，因「拉布」而延誤工程造價增加25億。

去年財政預算立法會70位議員一共提出六七千條問題。據筆者所知，政策局的同事要全情投入準備「尊貴議員」「有智慧的」審問。審問一點不差，好像李鴻源的講法，「質詢時想盡辦法要羞辱官員，想盡辦法要找你麻煩，不然就好像對他的選民無法交代」。因此，我那些謹謹慎慎、任勞任怨的同事便要花兩三個月準備六七千條「line to take」。「官不聊生」形容這種苦況亦不為過。

香港司法獨立是清楚不過。特區政府不可能影響法官判案，但卻要承受它判決的影響。一直以來，香港的法官對保障集會、遊行權利看得十分重，要求警方作出最大克制。舉例說，「熱血公民」成員黃洋達，於2014年6月涉嫌衝擊立法會大樓，法官判強行企圖進入立法會大樓罪不成立，非法集結罪成立，判罰款5,000元。這有何阻嚇？當然我們要依法治港！